校学发[2024]21号

“爱集体、爱劳动、爱护公共财产”

主题教育活动方案

为弘扬中华传统美德，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融入育人全程，助力推进学校“美丽宜学宜教校园”建设，积极营造生活舒适、环境优雅、平安健康的校园学习氛围，结合学校具体实际，特制定本活动方案。

一、指导思想

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以学生为中心，全面深化爱国主义、集体主义教育，着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把实现学生对美丽宜学宜居校园的向往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积极发挥文化育人、环境育人和服务育人功能，助力推动三全育人体系建设，以更高标准、更大力度、更实举措推进学校“双高”建设。

二、组织领导

为全面领导、统筹“爱集体、爱劳动、爱护公共财产”主题教育系列活动，成立领导小组。

组 长：成 强

成 员：肖理红 张淼波 齐 宇 凌 畅 袁艾兰

成玉梅 张力丰 袁 贲 陈欣玮 周泽宇

黄超男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肖理红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各二级学院、学生工作处相关工作人员为成员，具体负责系列活动的组织实施。

三、活动实施

（一）多措并举，大力宣传

1、利用主题班团会议，组织开展《学生寝室公共财产管理办法》《学生宿舍管理办法》等学校相关规章制度的学习；持续开展“爱集体、爱劳动、爱护公共财产”系列宣教活动。

责任部门：学工处、团委、各二级学院

完成时间：2023年9月26日前

2、利用校内广播、易班、班级QQ群、宿舍管理群、电子屏、宣传展板等载体，全方位、持续开展“爱集体、爱劳动、爱护公共财产”宣教活动，营造活动氛围。

责任部门：宣传统战部、学工处、各二级学院

完成时间：2023年9月26日前

3、印发《新生住宿温馨提示》宣传单，进栋入室向新生传播“爱集体、爱劳动、爱护公共财产”小贴士，让新生集体意识、劳动意识入脑入心。

责任部门：学工处

完成时间：2023年9月18日前

4、劳动课组织、实施部门将“爱集体、爱劳动、爱护公共财产”等纳入教学内容，融入学期劳动课程评分体系；任课老师充分利用劳动课时间，以实际行动言传身教，积极引导学生亲身参与，传播“爱集体、爱劳动、爱护公共财产”美德，培养“爱集体、爱劳动、爱护公共财产”意识。

责任部门：教务处、马克思主义学院、基建后勤处

完成时间：长期

（二）齐抓共管，共同实施

1、加强公共财产的科学管理

修订完善《学生寝室公共财产管理办法》，根据学生寝室公共财产配备实际情况和新旧程度，分三个阶段逐栋实施寝室内公共财产建档立卡管理责任制。

第一阶段将校本部学生七栋、八栋、十栋，河西校区一栋全面实施寝室内公共财产建档立卡（见附件）。

第二阶段依据各楼栋寝室内财产配置标准，补齐其他楼栋寝室内家具，协同后勤部门将破损家具维修到位后，实施建档立卡管理。

第三阶段将部分楼栋内使用年限久，破损严重且无维修价值的家具按流程采购更换到位后，实施建档立卡管理。

宿舍管理部门安排专人专管，住宿生以寝室为单位由寝室长签名确认本寝室财产清单。寝室人员发生异动时，由宿舍财产管理责任人清点财产确认无缺损后，方可办理异动手续。如有人为损坏、公共财物丢失，落实责任到人，如无法落实，则寝室所有成员承担修缮或照价赔偿责任。人为故意破坏公共财物且认错态度不端正或拒不履行赔偿责任的学生，视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该年度不得参与校内各级各类评先评优及奖助补评定。

责任部门：学工处、基建后勤处

完成时间：第一阶段2023年10月30日前完成；第二阶段2023年11月30日前完成；第三阶段依据学校实际情况稳步推进。

2、责任区域卫生网格化管理

将教室卫生、寝室卫生管理纳入学工处学生管理日常工作，量化考核各二级学院执行情况和辅导员履职情况。公共区域卫生按学校爱卫办统一部署安排，科学合理组织学生参与校内各项力所能及的劳动，多部门联合检查卫生打扫实效，确保校园干净整洁。

学工处分别制定《全校教室卫生网格化管理表》《全校寝室卫生网格化管理表》（见附件），基建后勤处制订《全校爱国卫生运动公共区域网格化管理表》（见附件）明确每周教室、寝室、校内公共区域卫生大扫除时间，并对各二级学院责任辅导员管理的教室、寝室卫生按“五项观测点”要求，统一评分标准，随机抽检评分，确保责任辅导员抽检覆盖率达100%。

每周一将抽检评分结果和排名向各二级学院进行书面通报，每月第一周将上月检查综合评分结果在AIC中予以通报，并将评分结果纳入辅导员年终考核体系。

责任部门：学工处、基建后勤处、质管办

完成时间：长期

（三）多策并施，巩固成效

1、定期开展“爱集体、爱劳动、爱护公共财产”评优活动

持续开展以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为主题的专项活动，培养学生“爱集体、爱劳动、爱护公共财产”的良好习惯，以创建平安、整洁、温馨的学习生活环境为目标，开展寝室文化艺术节和“优秀寝室”“文明寄宿生”“优秀寝室长”“优秀层长”“优秀宿管干部”系列评先评优活动。

责任部门：学工处

完成时间：全年

2、持续稳固“爱集体、爱劳动、爱护公共财产”活动成效

学工处宿管科和各楼栋专职宿管员每天深入寝室一线，及时解决学生住宿遇到的各类问题；各二级学院辅导员、班主任严格按“五项观测点”要求定期下沉到学生寝室一线，加强指导，全方位开展“爱集体、爱劳动、爱护公共财产”宣传教育活动，指导、检查、督促学生搞好寝室卫生，爱护公共财产，共创温馨舒适的寝室环境；积极发挥学生自管会的自我管理能力，鼓励、支持各级宿管干部认真履职，第一时间发现制止各类不文明行为，并及时将相关情况报告专职宿管员。

责任部门：学工处、各二级学院

完成时间：长期

四、考核与奖惩

（一）考核组织

1、考核机构

由学工处负责对各二级学院每周“爱集体、爱劳动、爱护公共财产”主题教育工作的落实情况进行考核评分。

2、考核方式

每周对公共教室、学生寝室按照辅导员网格化管理表由学工处安排，在确保责任辅导员全覆盖的前提下，随机抽取公共教室、学生寝室，确定检查清单，并由教育管理科、宿管科组织人员进行考核评分。

教室抽检时间校本部为每周四中午12：40分开始，河西校区为每周二中午12：40分开始，寝室抽检时间为每周三中午12：40分开始。

3、考核评价

依据《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宿舍管理办法》《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寝室公共财产管理办法》《“五项观测点”学生日常管理工作标准》等考核标准，分别对公共教室和学生寝室评价为“优秀”“达标”“不达标”三个等级，各等级不划定指标，逐周公布各二级学院、责任辅导员的优秀率、达标率和不达标率

（二）奖惩机制

1、二级学院

根据各二级学院月度综合评分排名，在AIC上公布第一名和最后一名学院名单。

月度综合评分 = 一月内优秀率平均值\*100分 + 一月内达标率平均值\*60分。（优秀率=抽检教室、寝室评定为优秀等级数/二级学院抽检总数；达标率=抽检教室、寝室评定为达标等级数/二级学院抽检总数）

2、辅导员

（1）根据年度综合评分，总分排名第一的辅导员，在符合年度评优基本条件的前提下，直接推荐为年度考核“优秀”等级，年度综合评分=每月综合评分之和。

每半年为一个周期，计算一线辅导员每间责任教（寝）室的占分比例，每月依据每名辅导员责任教（寝）室间数，综合计算月综合评分。

月综合评分 = （一月内责任教（寝）室卫生优秀率平均值\*100分 + 一月内责任教（寝）室达标率平均值\*60分一月内责任教（寝）室不达标率平均值\*40分）╳（辅导员责任教（寝）室间数╳占分比例）

（2）有以下情况之一的，辅导员年终考核不得评定为“优秀”等次：

①根据月综合评分，一月内三次责任公共教室或责任寝室卫生评定为不达标的；

②根据月综合评分，一学期内5次（含）以上责任公共教室或责任寝室卫生评定为不达标的；

③经学工处财产管理员、宿管员、寝室长和学生本人认定，责任寝室内公共财产管理不善，人为损坏或丢失严重的。

3、学生寝室及成员

（1）一学期内学生寝室3次（含）以上综合评分为优秀的寝室，学工处直接授予该寝室“优秀寝室”荣誉称号，寝室长和寝室成员分别授予“优秀寝室长”“文明寄宿生”荣誉称号，并全校通报表彰；

（2）学生寝室内公共财产丢失或人为损坏严重的，除按价索赔或自行修复外，视情节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3）寝室综合考核评定结果作为该寝室成员参加校内各级评先评优及奖助补评定的重要参考依据。

（4）一学年内被评定过“不达标”的寝室和成员不得参与“优秀寝室”“优秀寝室长”“文明寄宿生”等奖项的评定。

五、工作要求

各部门、二级学院要高度重视，层层压实责任；要精心组织，加强教育，要以引导为主，以日常巡查为辅，确保本项工作取得预期效果。

“爱集体、爱劳动、爱护公共财产”

主题教育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3月6日